

548.13  
5062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

#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互作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編印

548.13  
5062



#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 目次

- 一、緣起
- 二、本會設立使命 (一) 本會成立經過 (二) 本會組織概況
- 三、本會經費概況 (一) 本會組織情形 (二) 分會組織情形
- 四、本會急救工作辦法 (一) 籌集 (二) 保管 (三) 分配
- 五、本會工作概況 (一) 西南區 (二) 重慶區 (三) 西安區 (附河南區) (四) 寶雞區 (五) 江西區 (六) 湖北區
- 六、反疫區急救工作之準備

##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目次

二

(一) 工作緣由 (二) 急救原則 (三) 急救辦法 (四) 試辦區域 (五) 經費籌集  
七、今後工作之展望

八、附各項辦法及表格

- (一) 本會組織章程 (二) 分(支)會組織規則 (三) 籌募委員會組織章程 (四) 財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五) 緊急救濟辦法大綱 (六) 急救辦法 (七) 兒童入院辦法 (八) 兒童入學辦法 (九) 家庭補助辦法 (十) 來渝兒童調查辦法 (十一) 領養辦法 (十二) 寄書辦法 (十三) 接連辦法 (十四) 途中編組辦法 (十五) 救濟鄂豫戰區兒童辦法綱要 (十六) 急救人員服務規則 (十七) 本會經費保管及稽核辦法 (十八) 本會附屬單位經費保管及稽核辦法 (十九) 反攻區域急救兒童工作計劃大綱 (二十) 八月來各區被救濟兒童統計表 (二十一) 本會經費收支對照表 (二十二) 反攻區急救事業費概算 (二十三) 本會專業單位一覽表
- 另有章則辦法表格五十七種未列入

#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 緣起

三十四(一)本會設立使命。兒童為國家命脈，社會繼承者；國家之興衰，民族之存亡，均維繫於下代之良窳。曠觀現代歐美各國平時對於兒童保育之重視，福利工作之推行，均不遺餘力。前如白宮舉行之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與日內瓦舉行之國際兒童幸福會議，其討論之內容，俱以如何增進兒童幸福為主幹。際茲戰時，各國物資缺乏，而定量配發人民物品，仍悉以前方第一，兒童第一，為原則。足徵各國對於兒童與疆場將士之重視，初無二致。我國抗戰以來，敵寇所至城鎮為墟，戰區兒童或遭殺戮，或被擄掠，或強被奴化，或迫役苦工；其能隨家族逃亡者，又多流離失所，凍餒疫病死亡載道。對於中貧苦兒童，死亡尤衆，輾轉流徙，百不存一，我政府暨社會人士，於抗戰初期，即從事戰區兒童之救濟工作，多方努力收效甚宏。惟戰區日廣，待救兒童日漸增加，原有機構均限於人力財力工作未能積極展開。迨三十三年秋，湘桂戰爭突趨緊張，戰區中貧苦兒童，數以萬計，絕不能聽其死亡撕滅，資敵擄役，是以急救工作刻不容緩，適是年九月，全國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舉行於重慶，與會人員咸感急救工作之迫切需要，

##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乃有籌設本會之決議。本會爲政府與社會聯合組織之機構，期在集中多方力量，急救戰地兒童予以適當安置。消極目的，在救卹此萬千兒童之性命，積極目的在保存國家民族基元氣。期能呼籲社會同情，使急救兒童工作達到理想目的，此乃本會所負之使命也。

(一)本會成立經過 本會係依據三十三年九月全國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之決議組織成立，并由該會公推張蕩真，陳鏡生，沈瑟蓮，李德全，熊芷，金寶善，甘霖格，章牧夫等十八人爲籌備委員。九月三十日開第一次籌備會議除籌備人均被推爲本會委員外，并公推谷正綱，許世英，馬超俊，吳陳適雲等六人爲委員。十月七日開第二次籌備會公推陳立夫，杜月笙，賀耀組等七人爲委員，并推定谷正綱等十一人爲常務委員。十月十一日開第一次常務委員會，公推許世英爲主任委員，陳鏡生爲副主任委員，章牧夫爲總幹事。嗣許主任委員辭職，改推谷正綱爲主任委員，并增副主任委員一人推由謝徵孚担任。十月十九日本會正式成立，假兩路口社會服務處辦公，旋遷上清寺孔學會辦公。三十四年三月八日遷入兩路口新會址辦公。

## 二 本會組織概況

(一)本會組織情形 本會採委員制，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組織委員會。推請熱心社會事業人士充任之。每月會議一次，并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

常務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并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及聘請專門人員。常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常務委員互推充任之。對外代表本會。下設總幹事一人，由常務委員會聘任。秉承常務委員會之命，執行本會一切會務。總幹事下設總務，設計督導，急救，醫衛等四組；并依照主計法令，設置會計室。各組室設組長或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幹事，辦事員，書記，及佐理員若干人。各組室掌理事務如下：（一）總務組掌理人事文書，庶務，出納，交際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二）設計督導組掌理設計，聯絡，調查，統計，視察，及分支會籌設事項，（三）急救組掌理急救，輸送，安置，及急救站，接運站之籌設事項；（四）醫衛組掌理疾病之預防，治療，及衛生設施之籌劃事項；（五）會計室掌理概預決算之編製及經常會計事務處理事項。至各區辦事處，則由本會指派特派員一人主持其事，茲將本會委員名單附錄於後：

### 本會委員名單

主任委員谷正綱 名譽主任委員許世英

副主任委員陳鐵生 謝徵孚

常務委員 谷正綱 李德全 沈慧蓮 金寶善 徐維康 許世英 陳鐵生 陳紀彝

張萬真 章牧夫（兼總幹事） 黃敦詩 熊 芷 謝徵孚 艾德敷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八月來之救兒童工作

甘霖

委員

尹任先 甘霖格 艾德敷 倪裴君 包華國 谷正綱 杜月笙 李德全

沈慧蓮 金寶善 周之廉 姜漱寰 范定九 馬超俊 馬客談 陳鐵生

陳立夫 陳適雲 陳紀彝 徐維廉 許世英 許碧筠 章牧夫 項烈

強萬真 賀耀組 張繡文 黃敦詩 劉宗武 劉宦 熊芷 龐松舟

李奉 朱家驊 謝徵孚

財務委員

陳鐵生 甘霖格 李德全 許世英 張萬真 熊芷 艾德敷

籌募委員

于斌 王正廷 方治 王克 甘霖格 包華國 杜月笙 宋哲夫

會委員

吳鐵城 周懋植 相菊譚 俞鴻鈞 洪蘭友 胡善恆 馬星樵 馬客談

陸京士 陶行知 康心如 張繡文 項烈 黃伯度 劉攻芸 馮玉祥

劉峙 蔣廷黻 蕭振瀛 錢新之 倪裴君 賀耀組 劉鴻生 潘仰山

蘇汰餘 章劍明 彭秉澄 東士東 石竹軒 李奎安 王曉籟 趙巨旭

潘序倫 任覺五 艾德敷 薛穆夫人

(二)分會組織情形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之規定，得斟酌需要分別於各地籌設分會。現各地設立分會者，僅有貴州一處。本會貴州分會籌備於三十三年十二月，成



立於三十四年一月。設委員十九人至廿三人，并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各一人，下設總務，設計督導急救三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分會并設有育幼院二所，育嬰院一所，茲附錄貴州分會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 何輯五

副主任委員 史上達

常務委員 何輯五 史上達 周達時 黃長祚 華振中 朱鏡蓉 海維德（兼總

幹事）

委員 王亞民 史上達 朱鏡蓉 伍家宥 何德川 何輯五 周達時

徐德言 姚克方 陳明軒 項伯剛 海維德 張榮熙 黃長祚

黃奎元 華振中 萬福林 翟枕流 歐元懷 謝文龍 韓文煥

### 三 本會經費概況

(一)籌集 本會經費之籌集，曾於本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時決定來源：(一)呈請政府撥發，(二)請英美援華會補助，(三)向社會人士募集，嗣向各方接洽結果，行政院一次撥款三千萬元。英國援華會已補助四百萬元，美國援華會允自三十三年十一月份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六

按月補助截至六月底止，共收到二千一百二十五萬元。加拿大紅十字會已補助一百萬元。社會部補助一百萬元，并按月補助經常費五萬元。振濟委員會亦按月補助經常費五萬元。其餘擬向社會人士籌募，曾於去歲十二月間呈准發動重慶市中小學生百元運動，截至六月底止，已收到此項捐款共計九十五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元，至反攻區急救經費，現正另行籌集中。

(二) 保管 本會經費之管理，由各委員互推財務委員，組織財務委員會負責。財務委員會之職掌如下：(一) 本會行政費之籌劃事項；(二) 本會各項經費之保管事項；(三) 本會各項經費之稽核事項；(四) 本會預決算之審查事項；(五) 其他有關財務事項。至經費之實際收支手續則依照保管及稽核辦法之規定辦理(附該項辦法)

(三) 分配 本會經費之分配，悉依下列三原則：(一) 急救為先凡戰事緊張之區域，搶救兒童刻不容緩，本會即以最迅速之方法，集中財力，展開急救工作。(二) 保育為重，搶救之兒童，均由本會予以適當安置，或送院，或寄養，或補助之。(三) 行政為後本會行政簡化，本會行政費力求節約，如各區特派員，皆係兼任，特派員辦事處，僅供給事業費。茲將八月來經費收支情形，附表於後。(表一)

## 四 本會急救工作辦法

(一) 工作原則：本會急救工作悉依委員會所訂四大原則：(一) 聯合各有關機關團體利用原有機構集中力量，密切合作；(二) 發動地方人力財力物力并鼓勵寄養領養，以倡導幼幼及人風氣；(三) 救濟方式，以家庭補助為主，凡有父母者，決不使其父母離開致失正常生活；(四) 無父母親屬，必須入院之兒童，儘量就各地原有院所，配送安置。

(二) 急救對象及辦法：本會急救戰區兒童，以下列三種為對象：(1) 貧苦抗屬子女；(2) 無父母親屬或監護人者；家庭赤貧者，至救濟辦法分下列各項：

(甲) 設急救站——本會曾於隣近戰區省會(如貴陽)或重要城市設立急救站，其任務：(一) 關於戰區兒童之急救運輸事項；(二) 關於到站兒童之登記，體格檢查，及簡單智力測驗事項；(三) 關於到站兒童之臨時教養事項；(四) 關於到站兒童衣物給養之發放事項；(五) 關於急救兒童途中及到站後疾病之預防及治療事項；(六) 關於到站兒童之安置事項；(七) 其他有關急救事項。如西南區於本年一月間在貴陽所設之急救站，(有臨時及正式收容站二所)將兒童收容後，立予剃頭，洗澡，滅蟲，換衣，治病，并給相當之營養，使其孱弱之身體，使其逐漸恢復活潑天真之固有姿態。

(乙) 設接運站——本會曾於各鄰近戰區之交通要道設置接運站，專負戰區內邊兒童之接運工作，其任務如下：(一) 關於過站兒童之登記事項；(二) 關於過站兒童之臨時食宿

事項：(三)關於過站兒童疾病醫療及預防事項(四)關於過站兒童之交通工具籌劃準備事項。接運站之一切工作，均與當地各有關機關團體及保甲機構切實聯絡并發動社會力量，共策進行。

(丙)登記調查：本會爲使戰區來渝兒童，有普遍接受救濟之機會，特於海棠溪，都郵街，兩路口，分設登記站，登記戰區來渝兒童，凡來渝兒童經登記後，即派員前往調查，依其實際需要分別予以救濟。

(丁)家庭補助：凡受戰事影響之貧苦兒童，經調查屬實後，給予家庭補助。但申請補助，限於具有下列各項情形者爲限：(一)因受戰事影響離開原籍者；(二)家庭中成年人口超過五人以上且無正式工作，生活確實困難者；(三)十二歲以下子女有三人以上，且未受政府其他補助者；(四)家庭中人均無不良嗜好者。至補助類別分一次補助與按月補助兩種，按月補助以不超過三個月爲限，補助以現款及兒童衣物食品爲主如重慶區家庭補助，除發給衣物外，食物則改發代金，西南區則發給實物，分別發給食米豆代乳粉、白糖、雞蛋、水菓、食鹽、棉大衣、棉背心、棉襪、單衣等，僅少數物品，如醬油、青菜等，則照市價折合金發給。

(戊)申請領養：本會爲使被救濟兒童享受正常家庭生活，並促進社會人士幼幼熱忱起見，特倡導領養，申請領養之兒童，必須合於下述各條件：(一)年齡在六歲以下者；

(二) 父母雙亡，無人撫養，經其監護人同意者；(三) 流離失所，無人收容者；(四) 其他兒童，其生身父母同意，經本會調查屬實後，送交領養人，至領養人亦必須具有下列各日條件：(一) 身家清白，有正當職業者；(二) 確無親生子女者；(三) 熱心兒童福利事業者。凡領養人，對於領養之兒童，須視如親生子女，不得予以虐待，並有予以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之義務。領養後，本會得隨時派員赴領養家庭訪問。

(己) 辦理寄養：本會為使被救濟兒童恢復正常生活，以促進身心健康起見，特辦理兒童寄養。凡八歲以下之被救濟兒童，暫時無親屬者，本會儘先予以寄養安置。寄養家庭以具有下列條件者為限：(一) 家庭子女不多者；(二) 家主會受相當教育，并有正當職業者；(三) 家庭經濟情形不十分困難者；(四) 家庭中人無不良嗜好者；(五) 主婦有母愛精神者；(六) 家庭不在危險區域者。寄養時間，至多以一年為限，期滿由本會另予安置，其寄養必需費用，由本會供給，并隨時派員至寄養家庭訪問，調查并輔導其教養方法。

(庚) 送院教養：本會為使被救濟兒童，得受適當教育，特有送院教養之規定。凡被救濟兒童其確無親屬者，得予送院教養，由本會與各兒童機關體密切聯繫，洽送各原設院所，至所需費用，由本會按實付給，若一地收容戰時兒童較多，且原未設院致無法送院者，即由本會設院教養，如本會西南區，即專設育幼院二所，育嬰院一所，收容湘桂戰區兒童，予以適當教養。

## 五 本會工作概況

本會成立八月，工作業已次第展開。三十三年十一月間，爲配合湘桂戰區於貴州成立分會，辦理西南區急救工作，嗣戰區內遷重慶難童日多，卽由本會直接辦理重慶區救濟工作，繼西安、寶鷄、河南、江西、湖北等地，行政官署分別來電囑各該地戰區兒童，亟待救濟，請派員前往工作，亦經由本會分別於各區設置特派員，負責主持其事，三十四年六月，爲適應戰事需要，并配合盟軍登陸，及我軍反攻，又劃定廣東、福建、浙江三省爲反攻區域，試辦急救兒童事宜，并分別聘定各該省社會處長爲特派員，負責主持反攻區急救兒童工作，茲將各區工作概況，分別略述如次：

(一) 西南區——本會西南區工作，現由貴州分會主持，溯三十三年十一月初，湘桂戰爭緊急時，本會兼主任委員谷部長正綱，副主任委員謝徵孚，會兼程赴筑轉赴黔南各地，躬親指導急救兒童工作，先後由六寨以至獨山都勻一帶，救濟孕產婦及兒童達數千人頗收成效。十一月下旬，本會副主任委員陳鐵生，赴筑接運由湘來渝兒童，先後到達渝市之湘省兒童，亦四百餘人。十二月間本會正副主任委員，深感西南區急救工作之切要，乃召集筑市黨政領袖及熱心社會公益人士，開會籌設貴州分會。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貴州分會正式成立，專負急救西南區兒童任務。先後于筑市六廣門外設立臨時收容站，

大西門外設立正式收容站，開展收容工作。二、三、四、各月份臨時收容站，計共收容兒童四五四名。正式收容站，計共收容七六一名；並次第辦理家庭助養，以五百戶為限。助養方式，係依兒童之年齡，按月分期定量配給衣帽、鞋襪、食米、油鹽、菜肉、白糖、水菓、奶粉等。計三十四年一月份，助養兒童五二名，家庭二二戶；二月份助養兒童九二名，家庭四三戶；三月份助養兒童一二七名，家庭四八戶；四月份助養兒童九六名，家庭四四戶；截至六月份止，該區所收容之難童，除一部份給予臨時救濟，而自願離去者外，現在育幼院者，為七二六人，育嬰院者為四九人，家庭助養者一一九人，認養者三〇人，領養者一人，計為九二五人。

(二) 重慶區 本會任務，旨在急救工作重心原在接近戰區之前方。惟感湘桂戰爭之際難民由黔入川者日衆，戰區來渝兒童麇集渝市，爲使此輩兒童得有適當之救濟與安置，以免流離起見，特由本會直接辦理戰區來渝兒童之救濟工作。爰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開始登記。先於海棠溪，都郵街，及兩路口，各社會服務處分設登記站。來渝兒童先向各登記站登記，經調查屬實後，分別給予補助或安置。共計登記兒童一千五百五十五人經家庭補助者一千三百八十六人。其中多隨其親屬住難民收容所，旋由本會派員前往各難民收容所慰問調查，并當場發給補助費，新生嬰兒并予生育補助費除現款補助外，并於二十四年元旦。派員赴各難民收容所分發新年禮物。復縫製兒童棉衣棉被，

單衣，分批登給貧苦兒童，以爲禦寒之用。同時鑒於各難民收容所中，學齡兒童甚衆，應予以機會教育乃於所中設立兒童教育班，由會指派專人負責。所有課業用品，悉向書局及紙張業同業公會募集，分發兒童應用。凡登記兒童，除給予家庭補助外，如確無父母親屬者，由會按其年齡，家世，分別配送社會部直轄之育幼院，育嬰院，紅十字會，北泉慈幼院，及中華慈幼協會重慶抗戰軍人子女教養院，代爲教養。計送院兒童爲一百六十六人，領養寄養，因屬創舉，爲數不多。現僅有領養兒童十人，寄養兒童二人。至來渝兒童醫衛工作，本會尤爲重視。會商請中國兒童保健會製發兒童診療券，由本會發給患病兒童前往診治。本會醫衛組醫師，亦每週往各收容所爲病童診治所需藥品，係承衛生署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捐贈。

(三) 西安區 本會成立，適在中原會戰之後，豫省各地因戰事流入陝之兒童，爲數日衆。嗷嗷待哺，凍餒堪虞，乃聘定戰時兒童保育會西安分會皮以書女士爲本會西安區特派員，就近辦理，急救工作。除接收河南省救濟會一部份難童外，并在西安市東門及中正門設立登記站。一時登記入院兒童共二百餘人。均依照本會急救辦法之規定登記兒童，送各育幼機關教養。計送陝西文教會兒童二十人其餘全部送陝西省第二保育院教養，膳食一項。參酌西安災童教養院，山西婦孺教養院及孤兒院等機關之標準，每月給予二千元，并縫製單衣二百套，布鞋二百雙，分發兒童應用。嗣由戰區到陝兒童逐漸



增多，請求登記救濟者，共四百五十人。其中一百人發給家庭補助費，三百五十人送院救養。至本會河南區急救工作，亦委由西安區代為主持，已登記兒童一千二百五十人，其中擬發給家庭補助者，計八百人，寄養者一百五十人，送院救養者三百人。

(四)寶雞區 本會寶雞區急救工作，曾聘定戰時兒童保育會寶雞臨時教養院院長姜漱寰女士為本會特派員主持其事。嗣姜女士出國，暫由廖盛甫女士代理，在豫省戰局緊張之際，該區曾調查華陰、寶雞、雙石舖、徵縣等地戰區兒童流亡情形，及可能利用之人力物力。嗣擬於華陰設立接運站，於寶雞雙石舖徵縣等地設立急救站，大量收容兒童，并予安置。各一切正準備就緒，時以戰事停頓，避難入陝之兒童日漸稀少，設站之舉，即中途停止。仍繼續調查寶雞一帶，難民中兒童生活情形，予以救濟。計共調查一千六百餘戶，其中有五百戶無法生活，需予救濟之兒童約千餘人。均先後登記，視其家庭情形，擬予家庭補助者共四百人，確無親屬已送寶雞臨時保育院救養者六百八十七人。

(五)江西區 湘贛戰爭蔓延贛省邊境之時，本會乃聘定江西省社會處處長黃光斗為本會江西區特派員，主辦兒童急救工作。并電匯五十萬元，為急救費用。現因交通隔絕，工作情形，尙未據報。

(六)湖北區 鄂北戰局緊張之際，鄂北各縣兒童多南遷逃難。本會鑒於此輩兒童急待救濟，乃聘定湖北省社會處處長吳殿熙為本會特派員，併電匯急救專款五十萬元，

詳細工作情形，正催報中。

## 六 反攻區急救工作之準備

(一) 工作緣由：抗戰日近勝利，我軍反攻在即，所有反攻區域之兒童，勢將受反攻戰爭之影響，一時流離，或竟為敵軍遷怒，加以殺戮，有意戕害我民族元氣，敵寇近以其空軍人員損失慘重，補充不繼，竟將我陷區兒童俘擄，充當特攻隊員，戰區兒童之苦痛更千倍於往昔。本會為未雨綢繆，適應戰時需要，並配合盟軍在華登陸，及我軍反攻，乃作反攻區急救兒童工作之準備。初期擬先籌募急救經費十萬萬元，劃定試辦區域，派員前往各反攻區推展工作，並逐漸擴大範圍，推及所有反攻區域。所有急救對象，應儘先以家庭赤貧兒童，貧苦抗屬兒童，孤苦無依兒童為限。

(二) 急救原則：本會反攻區域之急救工作，依照下列各原則進行：(一) 利用各有關機關團體原有人力物力，共同辦理；(二) 發動各地方人力物力財力協助辦理；(三) 以家庭救助為主，非至萬不得已，不使兒童與其父母或親屬離開；(四) 以不設置院所為原則，必要時得設置急救站。

(三) 急救辦法：本會計劃中之反攻區域急救兒童工作，為臨時性質。自兒童被救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隨時由其家長或監護人領回，若確無親屬領回者，乃予適當

之安置。故進行此種救濟工作，重在事前準備充分，計劃週詳，始可奏效。(一)辦理反攻區急救工作，必先作如下之準備，(1)應與有關機關團體密切合作；(2)應與軍事行動配合；(3)妥籌醫藥用品，交通工具，及必需應用衣物，食糧等。(二)辦理反攻區急救工作，必須依照下列步驟進行：(1)派員先赴準備反攻之淪陷區秘密調查；(2)設立登記站舉行登記；(3)在反攻區域較後方之地帶，設立急救站，臨時收容兒童；(4)派員隨同軍隊前進工作；(5)設法使兒童及其父母暫時離開危險區域，向安全地帶撤退；(6)反攻區域完全收復後，社會秩序安定時，即設法使兒童恢復正常家庭生活。(三)辦理反攻區急救工作，必須應用下列各種施救方法：(1)給予家庭補助，以發給食物為原則；(2)發動社會人士，熱心贊助辦理寄養或領養；(3)洽送附近各原有院所，或予臨時收容。

(四)試辦區域——本會為使反攻區急救工作順利進行，特定廣東，福建，浙江三省為試辦區域，現已由會聘定廣東社會處處長陸冠瑩為廣東區特派員，福建省社會處處長鄭傑民為福建區特派員，浙江省社會處處長方青儒為浙江區特派員，并各先撥專款壹百萬元，急救工作，正隨軍事之進展而展開。

(五)經費募集——本會反攻區急救兒童工作，任重責繁，且地區廣汎，急待拯救之兒童為數甚多，而各區環境不同，需用經費難以估計正確數字。第一期姑以救濟二萬

##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一六

兒童爲標準，平均每一兒童需救濟費五萬元，則應籌集救濟費十萬萬元，此項經濟來源，擬採用下列三種辦法籌集：(1)請求政府撥發；(2)請求英美援華會補助；(3)發動社會力量籌募。

## 七 今後工作之展望

本會成立以來，迄今八月有餘，一切工作之推進，悉遵照全國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之意旨，不辭艱辛，努力以赴。緣本會同人，每感任重道遠，無不兢兢業業，勉竭微力，期以達成此艱鉅之任務，以求無愧於國家社會殷殷之期望。八月以還，幸賴主管當局之指導，社會輿論之督促，及有關機關團體之協助，更可貴者，厥爲友邦人士物質之援助，精神之鼓勵。工作之進度，乃逾預定之標準，惟較原定之整個計劃，仍未能及其萬一。瞻念前途，責任繁重，力難從心，不禁惶恐。敬懇中外賢達，一本「一本難支大廈，衆志可以成城」之旨，多所鞭策與匡助，以期本會急救兒童之工作，對於國家社會，能有所貢獻，此亦即本會願爲我戰區千百萬受難兒童，所至誠感禱與呼籲者也；至本會今後之工作，謹將其要領數端，列舉如次：請垂管並指正之幸。

(一) 集中力量急救反攻區域兒童。

(二) 配合善後救濟辦理兒童復員。

- (三) 發動社會力量擴大工作範圍。
  - (四) 改良急救方法減少傷亡損害。
  - (五) 發動地方人力以求工作順利。
  - (六) 聯絡有關機關以謀工作統一。
  - (七) 普及家庭補助，保障貧苦兒童。
  - (八) 鼓勵領養寄養，倡導幼幼風氣。
  - (九) 實施難童教育為國儲備人材。
  - (十) 充實醫藥設備維護兒童健康。
- 上列十端，懸為鵠的，欲期以達成。然以反攻區域之遼闊，待救兒童之衆多，瞻望前途，益感本會能力之渺小。欲期急救工作微有成就，實有賴中外人士熱烈之同情，并發動社會多方之助力。茲綜述本會八月來急救工作之概況，並編印成冊，藉以公諸社會，倘能因而獲得社會人士對於急救兒童事業，更多之倡導與賜助，則戰區千萬兒童得以保全性命，國家民族百年復興大業之完成，實所賴焉。

#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一八

兒童救濟會，自成立以來，對於兒童之救濟，實極誠懇。

自前年以來，對於兒童之救濟，實極誠懇。自前年以來，對於兒童之救濟，實極誠懇。

自前年以來，對於兒童之救濟，實極誠懇。自前年以來，對於兒童之救濟，實極誠懇。

自前年以來，對於兒童之救濟，實極誠懇。自前年以來，對於兒童之救濟，實極誠懇。

自前年以來，對於兒童之救濟，實極誠懇。自前年以來，對於兒童之救濟，實極誠懇。

自前年以來，對於兒童之救濟，實極誠懇。自前年以來，對於兒童之救濟，實極誠懇。

自前年以來，對於兒童之救濟，實極誠懇。自前年以來，對於兒童之救濟，實極誠懇。

自前年以來，對於兒童之救濟，實極誠懇。自前年以來，對於兒童之救濟，實極誠懇。

自前年以來，對於兒童之救濟，實極誠懇。自前年以來，對於兒童之救濟，實極誠懇。

自前年以來，對於兒童之救濟，實極誠懇。自前年以來，對於兒童之救濟，實極誠懇。

自前年以來，對於兒童之救濟，實極誠懇。自前年以來，對於兒童之救濟，實極誠懇。

自前年以來，對於兒童之救濟，實極誠懇。自前年以來，對於兒童之救濟，實極誠懇。

自前年以來，對於兒童之救濟，實極誠懇。自前年以來，對於兒童之救濟，實極誠懇。

#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依據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案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以急救戰區兒童並予以適當安置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由本會推請熱心社會事業人士充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充任常務委員會設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充任並得視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

及聘用專門人員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常務委員會聘任之秉承常務委員會之命執行本會一切會

務。

第七條 本會設置總務設計督導急救護衛四組並依照主計法令設置會計室分掌左列各

事項

一總務組掌理事文書庶務出納交際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二設計督導組掌理設計聯絡調查統計視察及分支會籌設事項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二〇

三、救救組掌理急救輸送安置及急救站接運站之籌設事項

四、醫衛組掌理疾病之預防治療及衛生設施之籌劃事項

五、會計室掌理預決算之編製及經管會計事務之處理事項

第八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室設主任一人處理各該組事務由總幹事提請常務委員會聘請

之均得列席常務委員會議

第九條 各組視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及助理幹事或助理員各若干人協助各該組室組長

主任處理日常事務以向有關機關團體調用為原則但必要時得由本會聘用之

第十條 本會職員除專任人員外其餘均為無給職但得斟酌情形支給交通費

第十一條 本會行政費由各有關機關團體分担事業費來源如左

一、呈請政府撥助

二、呈請 主席指撥救國獻金一部份

三、請英美援華會捐助

四、向社會熱心人士捐募

第十二條 本會得斟酌需要分別於各地籌設分支會各分支會行政費由各地自籌事業費由

本會及分支會共同籌集之

第十三條 本會會址暫設陪都



第十四條

本會每兩週舉行常務委員會一次每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遇有緊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本會於戰事結束時即行撤銷

第十六條

本會工作計劃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會章程經委員會議通過呈請政府備案後施行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分支會組織通則

## 第一條

本分支會定名為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委員會）××分支會（以下簡稱本分支會）

## 第二條

分會受聯合委員會之督導支會受分會之督導但必要時聯合委員會得直接督導支會

## 第三條

本分支會依據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四條

本分支會以秉承聯合委員會之旨意實施急救戰區兒童並予以適當安置為宗旨

## 第五條

本分支會設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均由各有關機關團體指派代表充任之

## 第六條

本分支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至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互由委員互推充任之常務委員

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充任之並斟酌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

## 第七條

本分支會設總幹事一人由常務委員會聘任之  
主任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秉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本分支會

一切會務

第八條

本分會設總務設計督導急救三股分掌左列事項  
總務 急救二

一 總務股 (分會)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會計交際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支會)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會計聯絡

二 設計督導股 掌理設計聯絡調查統計視察安置及支會之籌事項

三 急救股 (分會) 掌理急救輸送安置醫衛及急救站接運站籌設事項

(支會) 掌理計劃聯絡輸送醫衛調查統計及接運站之籌設事項

第九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處理各該股事務由主任委員聘請之均得列席主任委員  
常務委員

第十條

各股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人協助各該股股長處理日常  
事務以向各有關機關團體調用為原則但必要時得由分會聘用之

第十一條

分會職員除專任職員外均為無給職但得斟酌情形支給交通費

第十二條

本分會行政費由各有關機關團體分担事業費由聯合委員會與本分會共同  
××分會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二四

籌集之其來源如左

一 呈請政府撥助

二 向社會熱心人士捐募

三 其他合法捐募

第十三條

本分會地址設××

第十四條

本分會每週舉行常務委員會一次每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遇有緊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本分會於聯合委員會撤銷時即行撤銷

第十六條

本分會工作計畫及辦事細則另訂之均應送請聯合委員會備查

第十七條

本通則經聯合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呈准政府備案後頒發施行

#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籌募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籌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依據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七人由常務委員會聘用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互推充任處理本會會務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三人書記一人均由聯合委員會職員兼任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請臨時工作人員由本會主任委員提請常務委員會決定

第七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聯合委員會事業費之籌募事項

（二）籌募經費之臨時保管事項

（三）其他有關籌募事項

第八條 本會籌募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所需辦公費由聯合委員會開支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均為無給職但聘用臨時工作人員得酌給酬金  
第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經聯合委員會議通過呈准政府備案後施行

其由會開編錄事

其由會開編錄事

其由會開編錄事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均為無給職但聘用臨時工作人員得酌給酬金

第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經聯合委員會議通過呈准政府備案後施行

其由會開編錄事

其由會開編錄事

其由會開編錄事

其由會開編錄事

其由會開編錄事

其由會開編錄事

其由會開編錄事

其由會開編錄事

其由會開編錄事

#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依據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聯合委員會互推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處理會務由委員互推充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書記各一人由聯合委員會會計主任及書記分別兼任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請會計師

第七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聯合委員會行政會之籌劃事項

（二）聯合委員會各項經費之保管事項

（三）聯合委員會各項經費之稽核事項

（四）聯合委員會預決算之審查事項

（五）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八 月 來 之 急 救 兒 童 工 作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 第九條 本會所需辦公費用由聯合委員會開支
- 第十條 本會職員均為無給職但聘請會計師審查帳目得酌給酬金
- 第十一條 本組織章程經聯合委員會議通過呈准政府備案後施行

本會為急救兒童起見特設救濟委員會其組織如下  
 一 聯合委員會由各界代表組成  
 二 救濟委員會由聯合委員會聘請會計師審查帳目  
 三 救濟委員會得酌給酬金  
 四 救濟委員會得呈准政府備案後施行

本會為急救兒童起見特設救濟委員會其組織如下  
 一 聯合委員會由各界代表組成  
 二 救濟委員會由聯合委員會聘請會計師審查帳目  
 三 救濟委員會得酌給酬金  
 四 救濟委員會得呈准政府備案後施行



#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緊急救濟辦法大綱

一、本會為適應戰區兒童需要實施緊急救濟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會原訂第一期急救計劃大綱所定各項原則得參照施行。

三、緊急救濟區域暫定如左：

1 重慶區（已淪渝之各戰區兒童）

2 西南區

3 西北區

四、緊急救濟原則

1 利用各有關機關團體原有人力物力共同辦理。

2 發動各地方人力物力財力協助辦理。

3 隨時救濟隨時安置非至不得已時不使兒童與其父母或親屬離開。

五、緊急救濟對象

1 貧苦抗屬子女。

2 無父母親屬或監護者。

3 家庭赤貧者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三〇

以上各項均以戰區兒童就年在十二歲以下六歲以上者儘先救濟（重慶區並可收容二至五歲之兒童）

六、緊急救濟期限：

自兒童被救出之日起至多不得超過三個月隨時可由其父母親屬領回其無父母親屬者得由會妥予安置。

七、緊急救濟之準備：

1 召集各兒童福利團體及有關機關商左列事項：

甲、由各機關團體分別電知西北西南接近戰區所在地之分支會或院所迅即準備急救工作。

乙、由各機關團體儘量就所屬院所可能範圍準備代本會收容名額並即將可能代收名額通知本會。

2 分電各戰區隣省黨政軍機關請其發動人力物力財力協助本會工作之推進。

3 分電交通糧食振濟花紗布衛生等有關機關請其就本身業務性質儘量協助本會工作之推進。

上列三項工作應同時並進配合進行

八、緊急救濟辦法：

台委員會緊急救濟辦法

I 重慶方面：

甲、設立登記站（登記辦法另定之）

乙、給子家庭補助（其辦法另定之）

丙、洽近各院所教養（其辦法另訂之）

丁、辦理寄養領養（其辦法另定之）

上列各項工作人員均就各兒童福利機關團體調用，必要時得酌聘專任人員

2 西北西南方面：

甲、迅速派員馳赴陝黔兩省接近前方難民聚集之地從事急救惟注意下列事項：

A 攜帶充分經費。

B 妥籌交通工具。注意軍用本機關軍用車及軍用本會軍用車一併注意。

C 切實注意衛生之設施。

D 攜帶各項章程辦法以供參攷。

E 切實發動各地社會力量。

F 切實聯合各當地原有兒童福利機關團體共同推進並協助輔導。

G 所救濟之兒童量就地安置及配送當地各原有院所教養。

乙、視各當地環境需要酌設立接濟站或急救站目前以環境關係先派員赴西南急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三三二

救。

### 九、緊急救濟經費：

- 1 急救途中急救人員及兒童給養旅運費。
- 2 安置兒童各種補助費及教養費。
- 3 急救站接運站辦費。

### 十、附註：

- 1 凡急救工作之一切應行注意事項除本辦法所規定外悉照本會原訂第一期急救工作計劃規定辦理。

- 2 關於急救接運安置各種辦法均照原定各項辦法辦理。

一、救濟兒童工人員應由本會派員辦理。必要時得請專人辦理。  
二、救濟兒童工人員應由本會派員辦理。必要時得請專人辦理。  
三、救濟兒童工人員應由本會派員辦理。必要時得請專人辦理。  
四、救濟兒童工人員應由本會派員辦理。必要時得請專人辦理。  
五、救濟兒童工人員應由本會派員辦理。必要時得請專人辦理。  
六、救濟兒童工人員應由本會派員辦理。必要時得請專人辦理。  
七、救濟兒童工人員應由本會派員辦理。必要時得請專人辦理。  
八、救濟兒童工人員應由本會派員辦理。必要時得請專人辦理。  
九、救濟兒童工人員應由本會派員辦理。必要時得請專人辦理。  
十、救濟兒童工人員應由本會派員辦理。必要時得請專人辦理。

附錄式曲

#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急救辦法

## 第一條

本會急救戰區兒童工作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本會於各鄰近戰區省會或其他重要城市設立急救站綜司急救事宜

## 第三條

急救站設站長一人主持站務副站長一人協助站長主持站務並專負站內兒童臨時教養訓練之責站長以下分設急救員教師保育員醫師護士各若干人秉承站長之命分掌急救及到站兒童教保醫衛等事宜其人數視兒童人數多寡增減之

## 第四條

站長副站長人選以由分會職員調用為原則惟副站長人選須對教育有研究並從事兒童教養工作富有經驗者其他教師保育員醫師護士人選均以向當地各有關機關團體調用為原則必要時得聘專任人員

## 第五條

急救站收容兒童期限至多不得超過三個月隨時可由其父母親屬憑證領回其無父母親屬者應隨時設法安置安置辦法分家庭補助，領回，領養，寄養，就業，習藝，入院，入學，等項各種安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急救站之任務

一、關於戰區兒童之急救運輸事項

二、關於到站兒童之登記體格檢查簡單智力測驗事項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三四

三、關於到站兒童之臨時教養保育事項

四、關於到站兒童衣物給養之發放事項

五、關於兒童途中及到站後疾病之預防及治療事項

六、關於到站兒童之安置事項

七、其他有關急救事項

急救站之一切急救教養安置工作均應與當地各有關機關團體商行工廠切取聯繫以利推進

第八條

關於寄養領養工作應發動各地社會熱心人士殷實富戶之幼人之幼精神與熱忱以求普遍開展

第九條

急救站每半月應將急救情形教養概況及到站兒童安置兒童人數統計檢附報表名冊各二份送由分會核轉本會備查（報表名冊式樣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呈准政府備案後施行

兒童福利委員會急救站辦法

##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入院辦法

- 一、本會爲使被救濟兒童得受適當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會被救濟兒童其在學齡期間天資聰慧堪予造就且確無親屬領回者得予以入院安置
- 三、本會被救濟兒童入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四、入院兒童應就近送入各地原設院所爲原則
- 五、本會應與各兒童福利機關團體密切聯繫，對於各機關團體所設院所辦理情形現有人數可能收容名額切實調查以利洽送
- 六、本會被救濟兒童送入各院所後即成爲該院所院（所）生各院所應負教養全責並須與原有院（所）生一律待遇不得歧視
- 七、本會被救濟兒童送入各院所後，應遵守各該院所一切規則
- 八、本會被救濟兒童送入各院所後所需給養得比照原有院（所）生每月平均數額按名撥給之至該兒童畢業或離院時爲止（公立或經費充裕之院所應由各該院所負責）
- 九、入院兒童每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及平時生活情況應由各院所按月列表通知本會（表式另訂）
- 十、入院兒童有違犯規則案情重大者或成績不良至不堪造就時各該院所得通知本會或分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支會男子安費... 大會... 派員前往訪視查詢

十一、天院兒童本會得隨時派員前往訪視查詢

十二、本會如有調查表式寄請各院所填復者各院所應儘量予以協助

十三、入院兒童如有重大疾病各該院所應隨時通知本會或分支會如有流毒者並通知本會備

十四、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呈准政府備案後施行

本會... 查... 本會... 查... 本會... 查...

本會... 查... 本會... 查... 本會... 查...

本會... 查... 本會... 查... 本會... 查...

本會... 查... 本會... 查... 本會... 查...

本會... 查... 本會... 查... 本會... 查...

本會... 查... 本會... 查... 本會... 查...

本會... 查... 本會... 查... 本會... 查...

本會... 查... 本會... 查... 本會... 查...

本會... 查... 本會... 查... 本會... 查...

廣東省兒童聯合委員會人編撰



#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兒童入學辦法

第一條 本會爲使被救濟兒童得到就學機會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被救濟兒童入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本會被救濟兒童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得予以入學安置

(一)年齡在十一歲以上者

(二)有高級小學畢業程度天資聰慧堪以造就者

(三)身心健康有升學志願者

(四)家境確實貧困生活無依者

第四條 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或初級職業學校應規定戰區兒童收容名額其詳細辦法由本

會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決定之

第五條 兒童入學後各該校應分別予以公費或免費待遇(應與一般學生享受同等教養

不能歧視)

第六條 兒童入學時所需旅費及其他必需費用由本會或分支會酌予核發

第七條 兒童入學後應絕對遵守各該校一切規章如犯有重大過失應由各該校通知本會

或分支會會商處理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三八

第八條 兒童在校如有重大疾病或死亡應由各該校通知本會或分支會

第九條 兒童在校成績不佳或屢犯校規，勸戒不誤者得隨時令其退學

第十條 兒童至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業學校畢業時其成績優異堪以深造者得由本會或分支會輔導繼續升學其辦法另訂之（如本會結束由社政機關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兒童在校本會或分支會得隨時派員至各該校訪問查詢

第十二條 各校應與本會或分支會取得密切聯繫兒童在校成績及生活狀況並應按月依表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呈准政府備案後施行

（一）凡小學畢業生應入貧民學校以資訓練  
（二）凡小學十一歲以上者

本會為救濟兒童起見特設貧民學校以資訓練  
凡小學畢業生應入貧民學校以資訓練  
凡小學十一歲以上者

##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家庭補助辦法

- 一、本會為救濟因受戰事影響之貧苦兒童家庭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受戰事影響之貧苦兒童家庭補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三、本會家庭補助暫以五百戶為限
- 四、凡具有左列各項情形者得申請本會補助

(一) 因受最近戰事影響離開原籍者

(二) 家庭成年人口超過五人以上且無正式工作，生活確實困難者

(三) 十二歲以下子女有三人以上且未受政府其他補助者

(四) 家庭人均無不良嗜好者

- 五、家庭補助分一次補助按月補助兩種由本會斟酌申請補助人實際情況核定之（按月補助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

六、家庭補助以現款及兒童衣食物品為主

七、家庭補助金額之多寡由本會斟酌各地當時物價指數決定之

八、受補助家庭不得將補助款項或實物移作他用

九、本會得隨時派員至受補助家庭訪問查詢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四〇

十、本會各種表式受補助家庭有按時填報義務

十一、受補助家庭不得有虐待兒童情事發生并應絕對接受本會工作人員之指導如有違反

十二、本辦法經委員會議通過呈准政府備案後施行

（一）受補助家庭不負謝費

（二）受補助家庭如有不負責任人規避無故不交工資，並由本會代為追討

（三）受補助家庭如有不負責任人規避無故不交工資，並由本會代為追討

（四）受補助家庭如有不負責任人規避無故不交工資，並由本會代為追討

（五）受補助家庭如有不負責任人規避無故不交工資，並由本會代為追討

（六）受補助家庭如有不負責任人規避無故不交工資，並由本會代為追討

（七）受補助家庭如有不負責任人規避無故不交工資，並由本會代為追討

中國急難兒童聯合委員會籌備處

##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戰區來渝兒童調查辦法

一、本會爲使來渝兒童有普遍接受救濟之機會暨明瞭已登記之兒童確實情況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調查對象：爲一般戰區來渝兒童（下簡稱一般兒童）及業經登記之戰區來渝兒童（下簡稱登記兒童）兩種

三、調查範圍：一般兒童之調查爲來渝難民集聚之區登記兒童調查爲其登記之居住地

四、調查時間：一般兒童隨時調查，登記兒童於登記後一日內前往調查

五、調查要點：一般兒童之調查除調查表各欄應詳填外尤應注意其家屬人口經濟情況兒童健康生活情形詳細住址登記兒童之調查，凡登記表上所列各欄均應詳爲調查是否確實並應於調查人簽註一欄詳填調查後之意見以憑核辦

六、調查完竣後應即將調查表交急救組審核，不得積壓，以收急救時效必要時得派員複查

七、調查人調查態度應力求和藹委婉並隨時表示關懷慰藉之意

八、調查員對兒童生活及其家長對兒童教養方法與態度有予以指導改善之義務

九、調查工作之實施由本會派定專人担任必要時並請三民主義青年團重慶支團部重慶市警察局及重慶市黨部三機關協助辦理

八月來之救急兒童工作

四二

十、本辦法經本會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一）本會所屬各分會應由本會派定專人每日升檢表冊並請二員至該會指導並請該會派員

（二）本會所屬各分會應由本會派定專人每日升檢表冊並請二員至該會指導並請該會派員

（三）本會所屬各分會應由本會派定專人每日升檢表冊並請二員至該會指導並請該會派員

（四）本會所屬各分會應由本會派定專人每日升檢表冊並請二員至該會指導並請該會派員

（五）本會所屬各分會應由本會派定專人每日升檢表冊並請二員至該會指導並請該會派員

（六）本會所屬各分會應由本會派定專人每日升檢表冊並請二員至該會指導並請該會派員

（七）本會所屬各分會應由本會派定專人每日升檢表冊並請二員至該會指導並請該會派員

（八）本會所屬各分會應由本會派定專人每日升檢表冊並請二員至該會指導並請該會派員

（九）本會所屬各分會應由本會派定專人每日升檢表冊並請二員至該會指導並請該會派員

（十）本會所屬各分會應由本會派定專人每日升檢表冊並請二員至該會指導並請該會派員

（十一）本會所屬各分會應由本會派定專人每日升檢表冊並請二員至該會指導並請該會派員

（十二）本會所屬各分會應由本會派定專人每日升檢表冊並請二員至該會指導並請該會派員

（十三）本會所屬各分會應由本會派定專人每日升檢表冊並請二員至該會指導並請該會派員

（十四）本會所屬各分會應由本會派定專人每日升檢表冊並請二員至該會指導並請該會派員

（十五）本會所屬各分會應由本會派定專人每日升檢表冊並請二員至該會指導並請該會派員

（十六）本會所屬各分會應由本會派定專人每日升檢表冊並請二員至該會指導並請該會派員

（十七）本會所屬各分會應由本會派定專人每日升檢表冊並請二員至該會指導並請該會派員

（十八）本會所屬各分會應由本會派定專人每日升檢表冊並請二員至該會指導並請該會派員

（十九）本會所屬各分會應由本會派定專人每日升檢表冊並請二員至該會指導並請該會派員

（二十）本會所屬各分會應由本會派定專人每日升檢表冊並請二員至該會指導並請該會派員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領養兒童辦法

一、本會為使被救濟之兒童享受正常家庭生活並促進社會人士幼幼熱忱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會領養兒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三、左列兒童得依據本辦法申請領

1 年齡在六歲以下者

2 父母雙亡無人撫養經其監護人同意者

3 流離失所無人收容者

4 其他兒童經其生父母同意者

前項第三款之兒童如經人領養後由其父母認明而不同意予人領養時應即終止領養關係

四、申請領養兒童者須具下列資格 由本會審核領發

1 身家清白有正當職業者 申請書附友民函文

2 確無親生子女者 申請書附親屬具申請書二份經由代支會巡訪委員調查

3 熱心兒童福利事業者 會代支會巡訪委員調查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五、凡求領養兒童者得向本會及分支會或特派員辦事處要求選擇申請領養

六、申請領養兒童時應覓取妥實保證填具申請書二份送由分支會或特派員辦事處查明報

請本會核准後始得領養（申請書格式另訂之）

七、一兒童有二人以上申請領養時由本會斟酌情形核定之

八、領養人對於領養兒童須視如親生子女同一待遇不得視為變相之童僕或予虐待致妨礙

兒童身心發育與健康兒童對於領養人亦須盡子女之義務（八）領養人應隨時向本會報告

九、領養人對於領養兒童有予以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之義務並應負其健康責任如有重大

疾病或死亡應詳報本會備查

十、領養人對於兒童生活健康教育各項情形應於每半年以書面向給養機關及本會報告一

次如住所遷移並須隨時通知備查

十一、本會或分支會對於領養兒童得隨時派員或委託當地有關機關前往訪視其生活狀況

並報告本會備查

十二、領養人對於領養兒童違反本辦法第八、九、十、各項之規定情事得由本會或分支

會撤消其領養關係並核其情節轉送司法機關依法懲處前項所稱各項情事保證人須連

帶負責但事前發覺以書面向本會或原領養機關報告者得免于置議

十三、本辦法經本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寄養兒童辦法

- 一、本會爲使被救濟兒童恢復正常生活以促進身心健康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會寄養兒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三、凡八歲以下之被救濟兒童暫時確無親屬扶養者本會得儘先予以寄養安置
- 四、寄養家庭應有左列條件
  1. 家庭子女不多者
  2. 家主曾受相當教育並有正當職業者
  3. 家庭經濟情形不十分困難者
  4. 家庭中無不良嗜好者
  5. 主婦有母愛精神者
  6. 家庭不在危險區域者
- 五、寄養時間至多一年爲限，期滿後由本會另予安置（如本會結束應由社政機關設法安置）
- 六、寄養兒童必需費用以由本會供給爲原則但寄養家庭經費充裕不受補助者得由本會或呈請政府頒發獎狀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四六

七、寄養家庭對寄養兒童應視如其子不得有虐待情事發生兒童衣物寄養家庭不得挪用

八、寄養期間本會得隨時派員至寄養家庭訪問查詢如發現有虐待或挪用衣物給養情事由

本會報請當地政府議處

九、本會各種表式寄養家庭有按時填報之義務(或本會請東山區對關)者

十、寄養兒童如有疾病應隨時報告本會或當地社政機關指定醫師為之診治

十一、寄養家庭應與本會訂立寄養兒童合同非經本會允許不得中途停止寄養但本會認為

寄養兒童有另予安置必要時得隨時停止寄養

十二、寄養兒童如有走失或無明確證據之死亡寄養家庭應受法律上之處分

十三、寄養兒童離開寄養家庭時其所有衣物由本會全部收回

十四、寄養家庭如中途自願將寄養兒童改為領養時得依照本會領養兒童辦法之規定辦理

之

十五、寄養家庭對寄養兒童確能愛護者本會得核予獎勵辦法予以寄養兒童

十六、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呈准政府備案後施行

本會

中國急難兒童聯合委員會寄養兒童辦法

##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接運辦法

### 第一條

本會接送戰區兒童工作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本會於各鄰近戰區交通要道設立接運站執行接運事宜

### 第三條

接運站設站長一人主持站務並設醫師護士各一人接運員若干人秉承站長之命分掌接運及醫衛工作

### 第四條

接運站之任務

一、關於過站兒童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過站兒童之臨時給養住宿事項

三、關於過站兒童疾病之醫療及預防事項

四、關於過站兒童交通工具之籌劃準備事項

### 第五條

接運站之一切工作應與當地各有關機關團體及保甲機構切取聯絡發動社會力量共策進行

### 第六條

接運站於兒童到站後應立即電知次一接運站報告行踪俾便準備

### 第七條

據運站須俟每次過站兒童到達次一站後其任務方爲終了

### 第八條

接運站應切實注意過站兒童之飲餉衛生等問題以維兒童健康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四八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呈准政府備案後施行

其業經行

第十條

本會各縣分會應隨時向本會報告工作情形

其業經行

本會各縣分會應隨時向本會報告工作情形

其業經行

第十一條

本會各縣分會應隨時向本會報告工作情形

第十二條

本會各縣分會應隨時向本會報告工作情形

第十三條

本會各縣分會應隨時向本會報告工作情形

本會各縣分會應隨時向本會報告工作情形

本會各縣分會應隨時向本會報告工作情形

本會各縣分會應隨時向本會報告工作情形

#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急救兒童途中編組辦法

## 第一條

本會急救兒童途中編組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本會於各急救站設立急救隊主持途中編組事宜其隊數多寡依救濟兒童人數決定之

## 第三條

急救隊名稱定為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區第×急救隊

## 第四條

急救隊每隊設隊長一人急救員及醫護人員各若干人隊長主持隊務急救員醫護人員秉承隊長之命令掌隊中兒童沿途照料編組醫衛等工作

## 第五條

兒童每十人為一小隊另設小隊長一人每三小隊為一中隊設中隊長一人每三中隊為一大隊由急救隊長統率之急救員兼中隊長小隊長由年長精幹兒童中遴選之

## 第六條

沿途採用大童照料小童辦法養成兒童親愛互助精神

## 第七條

每一中隊由中隊長任領隊及生活管理並分設給養運輸聯絡三組由三個小隊長分任組長其工作視兒童年齡能力性別之不同分派担任之

## 第八條

全隊兒童之衛生教育疾病預防及治療等問題由隨隊醫護人員切實統籌辦理

## 第九條

兒童於按運途中應實施下項活動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一、檢查內務

二、養成衛生習慣

三、養或集體生活習慣

四、行軍常識

五、遊唱表演及簡單知能訓練

六、精神講話

第十條 各隊任務須將兒童送至急救站接收後為止

第十一條 每大隊應備置隊旗中小隊長及兒童應佩帶臂章以資識別其式樣顏色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呈准政府備案後施行

中國少年兒童聯合會總務部

#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救濟粵贛戰區兒童

## 辦法綱要

三十四年二月廿二〇

一、本會為適應目前戰局環境需要實施粵贛各戰區兒童救濟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二、關於粵贛各戰區兒童救濟工作為便利推進擬由本會匯寄救濟專款委請粵贛兩省社會處就近主持辦理

三、救濟對象：1 無父母親屬之孤苦兒童，

2 家境赤貧之兒童

3 貧苦抗屬子女（以上兒童均以十二歲以下者為限）

四、救濟辦法：1 儘量與各當地有關機關團體合作

2 妥籌交通工作

3 按兒童實際需要分別予以家庭補助入院（就各地原設院所分別安置不

另設院）兩種救濟

五、救濟原則：1 無父母親屬及病傷者儘先救濟

2 有父母或親屬者協助其脫離危境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五二

3 入院兒童就近洽送原設院所分別安置

4 醫衛工作與各地衛生機關合作理辦

六、粵贛各省擬各先撥救濟費五十萬元

七、分電粵贛兩省政府及戰區司令都分別予以協助

八、各省已救濟兒童人數及工作情形應由各代辦機關報會備查

九、本辦法經本會常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會苦計... (七) 兒童... (十二) 救濟... (十四)

案軍亦實之兒童

交... 兒童

...

...

...

...

...

三十四年二月廿二日

...

...



##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急救人員服務規則

- 一、本會爲劃一急救人員服務標準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會急救人員服務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會爲使急救工作順利推進在分支會未成立前得於西南西北二區各設特派員一人綜理急救戰區兒童事宜
- 四、各區特派員得成立辦事處受本會指揮監督
- 五、各區特派員辦事處得視工作上之需要設置急救人員若干承特派員之命辦理急救工作
- 六、各區急救人員應向各有關機關團體調用得酌量情形給予膳食津貼在急救期間所需交通費得按實報領
- 七、各區特派員應與各有關機關團體取得密切聯繫合作遇有重要問題應召集聯席會議商討決定之
- 八、各省社政及救濟官署對本會特派員有監督指揮之權
- 九、各區特派員對被救濟兒童之安置應依據本會所訂各種安置辦法辦理
- 十、各種救濟費及補助費之發放應由特派員會同當地行政機關及有關機關團體辦理領款
- 十一、收據應依照規定手續填寫（領款收據式樣另訂之）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五四

十一、各區特派員每週應將急救情形報會備查遇有特殊事故并應以急電報告本會（報告表式另訂之）

十二、各區特派員辦事處於各地分支會成立時即行撤銷所有業務移歸分支會辦理

十三、各區特派員辦事細則另訂之

十四、本規則經本會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呈請政府備案後施行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可能為章程之其他條款或說明）

（此處文字模糊，可能為組織名稱或相關說明）

#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經費保管及稽核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財務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經費保管及稽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會法之規定

## 第二章 經費保管

第三條 本會各項經費於領到後應由會計室入賬存入國家銀行并通知財務委員會備查

以後應憑本會主任委員及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印鑑支取

第四條 本會事業費之支付應依照預算由總幹事簽請主任委員核准後送請財務委員會

核付

第五條 本會行政費由財務委員會按照預算按月撥付

第六條 本會會計室應於每月初將收支情形列表連同銀行結賬單送請總幹事轉呈主任委員核閱并送財務委員會核對

第七條 本會事業費及行政費應於每七個月由總幹事向財務委員會報銷一次

第八條 財務委員會得聘請會計師審核賬目及單據如發現有不經濟之支出者得予以別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五五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五六

第九條 財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檢查庫存或各項賬目

附則 第四條 附則 財務委員會對照

第十條 各附屬單位經費保管及稽核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訂補充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呈准社會部備案後施行

海甘

本會董事會... 社會部備案後施行

本會董事會... 社會部備案後施行

本會董事會... 社會部備案後施行

本會董事會... 社會部備案後施行

本會董事會... 社會部備案後施行

本會董事會... 社會部備案後施行

本會董事會... 社會部備案後施行

本會董事會... 社會部備案後施行

本會董事會... 社會部備案後施行

本會董事會... 社會部備案後施行

本會董事會... 社會部備案後施行

本會董事會... 社會部備案後施行

#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附屬單位經費保管

## 及稽核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經費保管及稽核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附屬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經費之保管及稽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各單位應依照本會財務委員會組織章程組織財務委員會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為委員。

第四條 各單位應於年度開始編造預算送會核定。

### 第二章 經費保管

第五條 各單位領到各項經費應即入賬存入國家銀行并通知財務委員會備查以後應憑附屬單位主管人及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印鑑支取。

第六條 各單位領取各項經費均應依照規定填具三聯領款單其格式另定之。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第七條

各單位各項經費之支付應依照預算由財務委員會檢核付

第三章 經費稽核

第八條

各單位應於每月月終將收支情形列表分報各該單位財務委員會及本會備查

第九條

各單位各項經費應於每三個月報銷一次其手續如左：  
一先送各該單位財務委員會審核  
二再送本會核轉財務委員會核銷

第十條

各單位財務委員會得聘請會計師審核賬目及單據如發現有不經濟之支出者得予以剔除

第十一條

各單位財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檢查庫存及賬目

第十二條

各單位財務委員會對各種單據之審核應依據修正支出憑證證明細則辦理之  
付修正支出憑證證明細則規則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各單位如有不依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者其經費得停發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訂定補充辦法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呈准社會部備案後施行

#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反攻區域急救兒童

## 工作計劃大綱

- 一、目的：本會為適應戰時需要並配合盟軍登陸及我軍反攻特訂定本計劃
- 二、急救區域：暫以廣東福建浙江三省為試辦區域
- 三、急救原則：

- 1 利用各有關機關團體有人力共同辦理
  - 2 發動各地方人力物力財力協助辦理
  - 3 以家庭救助為主非至不得已時不使兒童與其父母，或親屬離開
  - 4 以不設置院所為原則必要時得設置急救站
- 四、急救對象：

- 1 家庭赤貧兒童
- 2 貧苦抗屬兒童
- 3 孤苦無依兒童

- 五、急救期限：自兒童被救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隨時由其家長或監護人領回逾期另予安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六〇

正、急救辦法：自派員巡邏三日民後即由民其家長起帶歸入附回急救站

六、急救辦法：

甲、事前準備：

- 1 應與有關機關團體密切合作
- 2 應與軍事行動配合

乙、進行步驟：

- 1 派員先赴準備反攻之淪陷區秘密調查
- 2 設立登記站（其辦法另定之）
- 3 在反攻區域較後方設立急救站（其辦法另訂之）
- 4 派員隨同軍隊前進工作
- 5 設法使兒童及其父母暫時離開危險區域以向二面安全地帶撤退為原則
- 6 反攻區域完全收復以後應即設法使兒童恢復正常家庭生活

丙、施救方法：

- 1 給予家庭補助以發給實物為原則（其辦法另訂之）
- 2 辦理家庭寄養領養（其辦法另定之）



七、急救經費：  
 3 洽送附近各原有院所或予臨時收容（其辦法另訂之）

1 請政府撥發

2 請英美援華會撥助

3 發動社會力量籌募

八、附註：本計劃大綱經本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呈准政府備案後施行

國別	人數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日本	982	109					日本
中國	320	100					中國
南洋	834	106		59		1	
印度	109	1328	3				

臺北救護

廣東救護

總人數：1520名  
 中國救護所

廣州救護

日本

家園救護所

中華民國救護委員會 八月來各國救護所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八月來各區被救濟童兒統計表

由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區	別	入	院	家	庭	補	助	寄	養	額	養	備	駐
重慶	區	166	1386	2	1								
西	安	824	109	29	1								
寶	雞	350	100										
廣	東	687	400										
河	南	300	800	150									
江	西												
湖	北												

家庭補助暫定四百名

尚未據報

由西安區兼辦擬予救濟者1250名

尚未據報

尚未據報

浙	江	區	000	00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福建	3區	100	00	00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1,000,000	00	00	00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53,000,000	00	00	00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20,420,000	00	00	00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中華民國 33 年 10 月 13 日 34 年 10 月 30 日

救濟委員會

中國救濟委員會

八月來之救濟兒童工作

中國急教難區兒童聯合委員會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33 年 10 月 18 日至 34 年 6 月 30 日

收	方	摘	要	付	方
		收入之部			
50,450.000	00	本會專業費			
23,000.000	00	行政院補助(尚有7,000.000未撥數)			
1,000.000	00	社會部補助			
21,250.000	00	美國援華會補助			單據簿籍
200.000	00	美國援華會(代收桂林教養院兒童教養費)			單據簿籍

4,000.000	00	英國援華會補助	200,000	00
1,000.000	00	加拿大紅十字會(捐助貴州分會經費)	200,000	00
600.000	00	本會行政費	1,800,000	00
150.000	00	社會部撥助	1,200,000	00
450.000	00	振濟委員會撥助	0,930,000	00
200.000	00	本會建築費	31,200,000	00
100.000	00	振濟委員會撥助	42,030,000	00
100.000	00	重慶市政府撥助		
1,210,790	41	其他收入		
150,000	00	教育部撥難童教育經費		
953,296	00	中小學生百元運動捐款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100.000	00	勵勞總會捐助兒童節專業費		
7.494	41	利息收入 (33年度)		
32.460.790	41	收入總計		
100.000	00	支出之部		
100.000	00	本會專業費	45.639.000	00
500.000	00	貴州分會專業費	31.500.000	00
420.000	00	重慶區專業費	6.639.000	00
120.000	00	西安區專業費	1.500.000	00
600.000	00	寶鷄區專業費	1.800.000	00
1.000.000	00	江西區專業費 (包括贛州各區經費)	500.000	00
4.000.000	00	湖北區專業費	500.000	00

		廣東區專業費	1,000.000	00
		浙江區專業費	1,000.000	00
		福建區專業費	1,000.000	00
		湖南：1. 專業費	200.000	00
		注林教養院兒童教養費	200.000	00
25,490.200	41	本會行政費	252,282.373	101
		維持給費	4,896.600	17
		辦公費	48,5542.506	044
		購置費	1553.734	000
		特別費	601.682	036
		暫付款	1367.850	004
		本會建築費	1463.300	000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六八

房屋建築費		163,300	00
其他支出		191,922	00
雜費教育班經費		66,922	00
百元運動捐款費用		125,000	00
支出總計		482,276	595
結存		4,184	195
合計	52,460,790		40

說明：1. 事業費內撥付本會行政費1,780,130.元列入行政費支出數內

2. 本會建築費實支763,300元由重慶區事業費內撥借563,300元

重慶區事業費	1,690,000	00
撥付重慶區事業費	1,000,000	00



# 中國急救兒童聯合委員會反攻區急救事業費概算書

兒童救濟費

1,300,000.00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人

款	項	目	科	目	分	配	數	說
	1							
		1						
			1					
	2							
3								

反攻區事業費

1,000,000.00

本期暫定在反攻區兒童兩萬人，共需經費如上數。

特派員辦公處經費

5,000,000.00

辦公費

10,000,000.00

特派員辦公處辦公文具郵電消耗印刷等費并支如上數。

工作人員津貼

1,000,000.00

特派員及工作人員津貼共支如上數。

急救人員旅運費

1,000,000.00

急救人員旅運費合支如上數。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桐木會理事業預算一覽表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各	貴州分會	西	3	兒童寄養補助費	3,000,000	寄養兒童每人每月給予五元之補助費按或任兒童計全年共支如上數。
解	同	西	2	兒童入院補助費	3,000,000	兒童入院補助費六仟兒童計全年共支如上數。
負	同	西	1	兒童家庭補助費	6,000,000	兒童家庭補助費平均每人一次給予五元，按壹萬貳仟兒童計，共支如上數。
責	同	西	3	安置費	500,000,000	
人	正	西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附本會事業單位一覽表

名	稱	負責人	年成	月立	通	訊	處	備	註
貴州	分會	何輯五 海維德 史達	三三、一二		貴陽青年路二號 青年會內				
西安	區辦事處	皮以書	三四、一		西安後宰門四號 西安保育分會				
寶雞	區辦事處	姜漱寰	三四、一		寶雞西門裏二五五號 寶雞臨時保育院				姜特派員出國考察期間由廖盛寧代理
湖北	區辦事處	吳緞熙	三四、四		湖北恩施 湖北省社會處				
江西	區辦事處	黃光斗	三四、四		江西軍郵轉寧都 江西省社會處				
廣東	區特派員辦事處	陸冠瑩			廣東軍郵轉連縣 廣東省社會處				

浙江區 特派員辦事處	福建省 特派員辦事處
方青儒	鄭傑民
	三四、七、 一五
浙江雲和 浙江省社會處	福建永安 福建省社會處

八  
月  
來  
之  
急  
救  
兒  
童  
工  
作